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莉嫻
電話：24301505#502
傳真：24301316
電子信箱：wang24661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05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70000A_10801053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「有關虐童事件教育單位因應作為研商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確依相關決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89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